

证券代码：872419

证券简称：罗特钢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19	罗特钢带	2023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伟一律师和闭钰婧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79,300.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02,379.2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6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1,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分析并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2）和《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3）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提名王永飞先生、陈忠明先生、张臻斌先生、张军先生、罗鹏先生、许峰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九）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提名董春妹女士、唐府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力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大会的自然人股东需凭有效身份证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书出席大会。合伙人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朱漕公路6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朱漕公路68号

联系人：罗鹏 联系电话：13524549020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